

p. 512 line 2【**略論**】《略論安樂淨土義》：一卷。北魏·曇鸞撰。又稱《安樂淨土義》、《略論》。全書旨在敘述阿彌陀佛與安樂淨土之功德莊嚴及其生因。收在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七冊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參考《略論安樂淨土義》卷 1(T47,p.1,c14-18)

p. 513 line -6【**造像功德經**】二卷。唐·提雲般若譯。收在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。內容敘述優陀延王造像的因緣及其功德。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5〈釋方便品〉：「又造像功德經有十一功德：一者世世眼目清潔。二者生處無惡。三者常生貴家。四者身如紫磨金色。五者豐饒珍玩。六者生賢善家。七者生得為王。八者作金輪王。九者生梵天壽命一劫。十者不墮惡道。十一者後生還能敬重三寶。當知豈是欲界人天善根。…造像功德經云。若人臨終發言造像。乃至如麥麩。能除三世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」(T34,p.245,b9-19)

p. 513 line -4【**六波羅蜜多經**】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卷 4〈布施波羅蜜多品 5〉：「菩薩摩訶薩施飯食時，應作如是迴向發願：『我施食時施此五事。若施命者，願與一切眾生得佛壽命長遠無盡，一劫二劫隨願而住。二施色者，願與一切眾生得佛色身如紫金色，照曜世間過百千日。三施力者，願與一切眾生得佛十力，一一節中皆有八萬四千六百六十三種那羅延力。四施樂者，願與一切眾生得佛無比涅槃安樂。五施辯者，願與一切眾生得佛世尊四無礙辯。』(T08,p.883,c13-23)

p. 514 line 3【**懸繒然燈，散華燒香**】依《歷代三寶紀》卷四載，後漢靈帝曾於光和三年（180）在洛陽佛塔寺齋僧，並下令懸繒、燒香、散華、燃燈。淨空和尚：「起立塔像」，就是建道場，建道場供養法師，請法師講經說法。目的是弘揚佛法，使這一地區的人能得到佛法的利益。在家人建蓮社、建念佛堂、建居士林，隨分隨力（隨緣、財力）去做，幫助成就真正有修行者。「懸繒、散華」，表法意義是莊嚴道場、弘揚佛法。「燒香、燃燈」，乃至恭敬禮拜就是修行，修自己的性德。「燈」代表光明，我們待人接物，心地光明，是燃燈的意思；還有一個「捨己為人」的重要意義，點油燈、點蠟燭，代表燃燒自己照耀別人、犧牲自己成就別人。「香」表信、表戒定，「戒定真香」，又表「五分法身香」—戒香、定香、慧香、解脫香、解脫知見香。

燃香表這個意思。要是真正懂得這意思，佛法可以修得圓圓滿滿。如同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卷1：「一、戒香。即自心中無非無惡、無嫉妬、無貪瞋、無劫害，名戒香。二、定香。即觀諸善惡境相，自心不亂，名定香。三、慧香。自心無礙，常以智慧觀照自性，不造諸惡；雖修眾善，心不執著，敬上念下，矜恤孤貧，名慧香。四、解脫香。即自心無所攀緣，不思善、不思惡，自在無礙，名解脫香。五、解脫知見香。自心既無所攀緣善惡，不可沈空守寂，即須廣學多聞，識自本心，達諸佛理，和光接物，無我無人，直至菩提，真性不易，名解脫知見香。善知識！此香各自內熏，莫向外覓。」(T48,p.353,c6-16)

p.515 line -3【慈照宗主】【子元】（？～1166）宋代僧。白蓮宗之創始者。平江崑山（江蘇崑山）人，俗姓茅。初名佛來，號萬事休。幼喪父母，師事本州延祥寺誌通，習誦法華經。十九歲落髮，習止觀禪法。一日，正定中聞鴉聲大悟，作頌曰：「二十餘年紙上尋，尋來尋去轉沈吟，忽然聽得慈鴉叫，始信從前錯用心。」爾後，於順逆境中未嘗動念。慕廬山慧遠之遺風，乃勤修淨業，勸世人歸依三寶、守持五戒、常念彌陀，又提倡以五聲證五戒，淨五根，得五力，出五濁，並撮集大藏要言，編成《蓮宗晨朝懺儀》，祈為法界眾生得安養。其後，於澱山湖創立蓮宗懺堂，又作圓融四土三觀選佛圖，開示蓮宗眼目，遂創「白蓮宗」。乾道二年（1166），帝(宋孝宗)敕於德壽殿說淨土法門，賜號「勸修淨業蓮宗導師慈照宗主」，並賜金襴衣。同年，罹疾於鐸城，三月示寂，年壽不詳。所著除前述外，另有西行集、法華百心、彌陀節要、證道歌、風月集、勸人發願偈等。—《佛光大辭典》《廬山蓮宗寶鑑》卷7：「持戒無信願 不得生淨土 唯得人天福 福盡受輪迴 展轉難脫離 看經無慧眼 不識佛深意 後世得聰明 亂心難出離 不如念佛好」「發願持戒力 回向生樂國 正是合行持 千中不失一 釋迦金口說 彌陀親攝授 諸佛皆護念 諸天善護持 見此念佛人 與佛不相遠 應當坐道場 轉于大法輪 普度無邊眾。」(T47,p.336,c22-p.337,a6)

p.516 line 2【具如真佛】（魏譯）卷2：「其人臨終，無量壽佛化現其身—光明相好，具如真佛—與諸大眾現其人前。」(T12,p.272,b29-c1)（吳譯）卷2：「其人壽命欲終時，阿彌陀佛即化，令其人目自見阿彌陀佛及其國土。」(T12,p.310,a23)（漢譯）卷3：「其人壽欲盡時，無量清淨佛則化令其人自見無量清淨佛及國土。」(T12,p.292,a13-15)（唐譯）：「此人臨命終時，無量

壽佛即遣化身，與比丘眾前後圍繞，其所化佛光明相好與真無異，現其人前攝受導引。」(T11, p. 98, a8-10) (宋譯) 無此「化」文。

p. 517 line 7【下輩者】(魏譯)卷2：「其下輩者，十方世界諸天人民，其有至心欲生彼國，假使不能作諸功德，當發無上菩提之心，一向專意乃至十念，念無量壽佛，願生其國。若聞深法，歡喜信樂，不生疑惑，乃至一念念於彼佛，以至誠心願生其國。」(T12, p. 272, c4-9) (吳譯)卷2：「其三輩者，其人願欲往生阿彌陀佛國，若無所用分檀布施，亦不能燒香、散華、然燈，懸雜繒綵、作佛寺起塔、飯食諸沙門者。當斷愛欲，無所貪慕，得經疾慈心精進，不當瞋怒，齋戒清淨，如是法者。當一心念欲往生阿彌陀佛國，晝夜十日不斷絕者。」(T12, p. 310, c10-15) (漢譯)卷3：「其三輩者，其人願欲生無量清淨佛國，若無所用分檀布施，亦不能燒香、散華、然燈、懸繒綵、作佛寺、起塔、飲食沙門者，當斷愛欲，無所貪慕，慈心精進，不當瞋怒，齋戒清淨。如是清淨者，當一心念欲生無量清淨佛國，晝夜十日不斷絕者，」(T12, p. 292, b29-c5)

p. 520 line -3【蓮池疏鈔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4：「【疏】問：臨終佛現。亦有魔否？答：古謂無魔。脫或有之。貴在辨識。【鈔】無魔者。單修禪定。或起陰魔。如楞嚴、止觀諸經論中辨之甚悉。今謂念佛者。佛威神力。佛本願力。大光明中。必無魔事。然亦有宿障深厚。或不善用心。容有魔起。固未可定。須預辨識。如經論說。行人見佛。辨之有二：一。不與脩多羅合者。是為魔事。二不與本所修合者。是為魔事。所以然者。以單修禪人。本所修因。唯心無境故。外有佛現。悉置不論。以果不協因故。今念佛人。一生憶佛。臨終見佛。因果相符。何得槩為魔事。若或未能了決。但如前辨別察識而已。」(X22, p. 665, a19-b6)

p. 521 line 5【圓中鈔】《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》卷2：「【疏】或謂臨終見佛。以為魔者。或云自心業現。實無他佛來者。斯蓋不知生佛一體。感應道交。自障障他。為過非淺。【鈔】世間禪門淺悟。教苑謬承。多作此說。」(X22, p. 589, a16-21)

p. 521 line -2【字字皆海印】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3：「謂此經字字

句句，皆是顯示海印三昧、大圓鏡智之靈文也。三昧、鏡智，皆現前一念心性之異名。理具諸法，名海印三昧。事造諸法，名大圓鏡智。理具事造兩重三千。同居一念心性也。」(X22, p. 870, b10-14)

p. 526 line 5【事理一心】智者《觀音義疏》卷1：「稱名者。稱名有二：一事、二理。若用心存念。念念相續。餘心不間。故名一心。或可如請觀音中。繫念數息。十息不亂名一念。或可無量息。不雜異想。心想雖長。亦名一心。一心歸憑更無二意。故名事一心也。…理一心者。達此心自他共無因不可得。無心無念。空慧相應。此乃無一亦無心。知聲相空。呼響不實。能稱、所稱皆不可得。是名無稱。是為理一心稱名也。」(T34, p. 922, c8-18)

《阿彌陀經要解》卷1：「若執持名號至於事一心不亂。見思任運先落者。則生方便有餘淨土。若執持名號至於理一心不亂。豁破無明一品。乃至四十一品。則生實報莊嚴淨土。亦名分證常寂光土。」(T37, p. 365, a17-21)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3：「若持至事一心不亂。我執破。見思空。凡情脫。則與一切智相應。一切智者。應身佛名也。則蒙應身佛護念。若至理一心不亂。法執破。無明空。聖解亡。則與一切種智相應。一切種智者。法身佛名也。則蒙法身佛護念也。」(X22, p. 878, a22-b2)

p. 527 line 1【即此一心，全體是佛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3：「此經一心持名。繇此一心。終當作佛。從因至果。名之曰作。即此一心。全體是佛。非因非果。名之曰是。」(X22, p. 662, c16-19)《演義》卷3：「一心即不生滅因地心也。由此因心。終成果覺。故始從信解。終至行證。等覺還源。直至如來妙莊嚴海。故名『作』也。即此一心。全體是佛四句。一心即真如法性身也。本無修證。不涉程途。全體是佛。若言是因。對果言因。既無當果。因是誰因。若言是果。對因言果。既無前因。果是誰果。故名『是』也。」(X22, p. 775, b24-c6)

p. 528 line 2【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】《阿彌陀經要解》卷1：「問：臨終念力猛切故能除多劫罪。平日至心稱名亦除罪否？答：譬如日出群闇自消。稱佛洪名萬罪自滅。問：散心稱名亦能除罪。并往生否？答：亦必除罪。不定往生。必除罪者。名號功德真實不可思議故。不定往生。悠悠散善難敵無

始積罪故。良由吾人無始劫來所造生死重罪。假使重罪有體相者。盡虛空界不能容受。故雖從生至死百年之中。一一晝夜彌陀十萬。一一聲中盡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。然所滅罪猶如爪土。所未滅罪如大地土。惟能念至一心不亂。則如健人突圍而出非復三軍所能制耳。」(T37, p. 372, a7-18)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6：問曰：下品上生至心稱佛。滅五十億劫生死之罪。下品中生、下品下生稱彼佛名。俱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何為同念一佛。滅彼罪愆少多有異？

釋曰。此有二意：一釋言。一念佛功德齊。理應滅罪無別。但以三品罪人惡業有其多少。下品上生罪少。唯有五十億劫之罪。障生西方。下二品人罪漸多。故有八十億劫等罪。為彼罪有階降。說滅多少不同。非是念佛功德殊令其滅罪差別。譬如壯士有力能負八斗之米。有人唯有五斗。遣彼壯士持行。非壯者不能多擎。只是米元五斗。此義亦爾。下品上生唯有五十億劫之罪。下品下生其罪最重。故令具足十念稱阿彌陀佛。於念念中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故此三品說滅罪殊。非是念佛功德有差別也。二釋言。念佛名號雖復不殊。由念佛心至誠差別。故令滅罪多少不同。下品上生罪業輕薄。死無惡相。怖心不極。雖至誠念佛。但能滅彼五十億劫生死之罪。下品中生地獄猛火一時俱至。罪人忙怖念佛至誠。由心徹到滅除八十億劫重罪。」(T47, p. 68, b2-25)

p. 532 line 1【實相身、物身】這是破除我們念佛的障礙。錯認佛身與眾生身沒有兩樣。一般凡夫在日常生活當中起心動念、執著、分別，全用的是輪迴心。我們的身是生滅身，土是生滅土，生死無常！阿彌陀佛是法性身、實相身，西方極樂世界是法性土，跟我們的身、土真的不一樣。阿彌陀佛的身是無量壽、無量光，沒有生滅變化，是永恆、真常，所以是法性身。佛在十法界現身，是為一切眾生，不是為自己，統統是為度眾生，決定不是為自己。我們天天都在講消業障，業障為什麼消不了？把這個「身」看得太重。別人有苦難現前，先考慮對我自己有沒有利益、會不會受損？若沒有利益，不做！所以凡夫肉身有生死，而佛沒有生死，身是實相身，因為佛用真心，不是用妄心。眾生用妄心（阿賴耶），不是用真心，妄心有妄想、分別、執著，真心裡頭沒有分別、沒有執著、沒有起心、沒有動念，這是真心。所以我們要學習能捨、能放下。統統都放下，連生命都放下；生命全都交給阿彌陀佛，

自己功夫雖然沒有到，阿彌陀佛加持你、幫助你，就把你提升了。

p. 532 line 8【大乘】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12〈22 功德品〉：「若具足七種大義說為大乘：一者緣大。由無量修多羅等廣大法為緣故。二者行大。由自利利他行皆具足故。三者智大。由人法二無我一時通達故。四者勤大。由三大阿僧祇劫無間修故。五者巧大。由不捨生死而不染故。六者果大。由至得力無所畏不共法故。七者事大。由數數示現大菩提大涅槃故。」

(T31, p. 654, c21-27)

p. 533 line -5【晨朝十念法】宋·遵式《往生淨土決疑行願二門》卷 1：「十念門者。每日清晨服飾已後。面西正立合掌連聲。稱阿彌陀佛盡一氣為一念。如是十氣名為十念。但隨氣長短。不限佛數。惟長惟久氣極為度。其佛聲不高不低。不緩不急調停得中。如此十氣連屬不斷。意在令心不散。專精為功故。名此為十念者。顯是藉氣束心也。作此念已。發願迴向云：「我弟子(某甲)一心歸命極樂世界阿彌陀佛。願以淨光照我。慈誓攝我。我今正念稱如來名。經十念頃。為菩提道。求生淨土。佛昔本誓。若有眾生欲生我國。至心信樂。乃至十念。若不生者。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誹謗正法。我今自憶此生已來。不造逆罪。不謗大乘。願此十念。得入如來大誓海中。承佛慈力。眾罪消滅。淨因增長。若臨欲命終。自知時至。身不病苦。心無貪戀。心不倒散。如入禪定。佛及聖眾。手持金臺來迎接我。如一念頃生極樂國。華開見佛。即聞佛乘。頓開佛慧。廣度眾生。滿菩提願(作此願已。便止。不必禮拜。要盡此一生不得一日暫廢。唯將不廢自要其心。得生彼國)。」

(T47, p. 147, a17-b6)